

济宁市交通运输局

济交建管函〔2021〕39号

关于印发《济宁市交通工程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管理机构，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各有关单位，局机关有关科室：

现将《济宁市交通工程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8月17日

济宁市交通工程施工单位 信用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交通工程监理市场管理,维护公平有序竞争的市场秩序,增强施工单位诚信意识,推动诚信体系的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和人员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含县市区交易平台)中标的施工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运用定量的分析方法,对施工单位在参与交通工程建设活动中发生的各类行为信息做出的企业和人员信用行为可靠性、安全性的估量,并依据评价结果对其实施综合管理的活动。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在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的施工单位的信用管理工作,各县(市、区)交通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对在本县市区交易平台中标的施工单位的信用管理工作。

第五条 信用评价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下列资料可以作为信用评价采信的基础资料:

(一)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造价管

理机构督查、检查结果或奖罚通报、决定；

（二）招标、建设单位管理工作中的正式文件；

（三）举报、投诉或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四）经质量监督机构，项目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的《抽查意见通知书》；

（五）司法机关做出的司法认定及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

（六）其他可以认定不良行为的有关文件。

第七条 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周期为1年，从每年1月1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止。

第八条 施工单位实行信用累计扣分制，以每个单独签订合同的交通工程施工合同段为一评价单元进行扣分，具体扣分标准按照《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和人员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施工分册相关规定执行。对有多个施工合同段的施工单位，按照施工合同额进行加权，计算其综合评分。

联合体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失信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按照扣分标准进行扣分或确定信用等级。合同额不进行拆分。

第九条 应用信用评价结果对监理单位和人员实施差别化管理：

（一）对信用评价为累计扣分<5分的施工单位，实行守信激励措施，减少抽查比例，优先推荐参与国家、省、市各级部门或协会组织的评优评先活动，并在职责范围内给予政策优惠及扶持。

(二) 对信用评价 5 分 \leq 累计扣分 $<$ 15 分的施工单位，列为重点扶持对象，以加强服务促进企业发展为主，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实施简化检查监督。

(三) 对信用评价 15 分 \leq 累计扣分 $<$ 30 分的施工单位，列为一般监管对象。

(四) 对信用评价累计扣分 30 分 \leq 累计扣分 \leq 40 分的施工单位，采取约束措施，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必要时列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点监管对象。

(五) 对信用等级评价 40 分 \leq 累计扣分的施工单位，列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点监管对象，增加监管频次、加大监管力度。

第十条 本办法由济宁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